



# BioFach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09.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丛林晖 先生

传真: 010-62131330

电话: 010-62118109

conglinye@ofcc.org.cn

###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总经理 \_\_\_\_\_

### 2. 发票邮寄地址 (如果同 1, 不用填写)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 3. 联合参展商 (每 9 平方米最多只有一个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 4. 展位技术要求:

供水/排水需求:  否  是  
 冰箱 24 小时供电:  否  是

### 5. 展位申请

展位面积: 9 平米 (3 米 x 3 米) 以及 9 平米的倍数	区域A	区域 B
<b>选项 1: 标准展位 (至少 9 平米起租)</b> 包括: 展示区域, 白色背板及侧板, 地毯, 1 张咨询台, 2 把椅子, 1 个废纸篓, 1 个电源插座 (5 安/220 伏), 2 盏射灯, 会刊登陆, 网站推广, 一个出席会议名额。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8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7000/ 9 平米
<b>选项 2: 光地 (至少 36 平米起租)</b> 这个选项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会的隔板。如搭建高度高于 2.5 米, 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2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700/ 平米
<b>联合参展费用</b> 主办单位允许每 9 平米最多有一个联合参展商。联合参展费用包括了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	¥950 每个联合参展商	

\*包括了 5% 的税收

请将此申请表与表格B,C一起回传!

我方接受展位申请表附件中的参展条款。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BioFach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09.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丛林晖 先生

传真：010-62131330  
电话：010-62118109  
conglyne@ofcc.org.cn

参展商：\_\_\_\_\_

联系人：\_\_\_\_\_

1. 请选择贵公司将在 BioFach China 2009 展示的产品（在□中画“✓”）：

### 01 原料

- 01.01 原料、补充物
- 01.02 化妆品原料
- 01.03 半加工产品
- 01.04 玉米、面粉、豆粕粉、粗麦粉
- 01.05 豆类产品
- 01.06 大米、米类产品
- 01.07 谷粉类产品
- 01.08 谷物类什锦早餐
- 01.09 糖、蔗糖产品

### 02 水果、蔬菜

- 02.01 鲜水果
- 02.02 水果干
- 02.03 鲜蔬菜
- 02.04 马铃薯, 根茎类蔬菜
- 02.05 坚果、籽仁类产品
- 02.06 菌菇

### 03 熟食, 健康食品, 香料

- 03.01 熟食
- 03.02 健康食品
- 03.03 食用油
- 03.04 橄榄油
- 03.05 中草药, 香料, 调味品
- 03.06 定食
- 03.07 素食产品
- 03.08 大豆制品
- 03.09 长寿食品

### 04 便利产品

- 04.01 成品、半成品
- 04.02 罐头食品
- 04.03 汤
- 04.04 婴儿食品
- 04.05 批发商、餐饮业所需产品

### 05 肉类、香肠、鱼类

- 05.01 鲜猪肉、肉类制品
- 05.02 香肠
- 05.03 野味
- 05.04 家禽
- 05.05 鱼、海产品

### 06 奶制品、蛋品

- 06.01 牛奶
- 06.02 奶油、奶酪
- 06.03 黄油
- 06.04 芝士
- 06.05 鸡蛋、蛋类产品

### 07 冷冻食品

- 07.01 冻水果、蔬菜
- 07.02 鱼、猪肉
- 07.03 冷冻成品
- 07.04 烘烤类产品
- 07.05 冰淇淋

### 08 面包、糖果、果酱

- 08.01 面包、烤制品、泡沫乳化剂
- 08.02 蛋糕、糕点、饼干
- 08.03 果酱,
- 08.04 蜂蜜、蜂产品
- 08.05 糖果

### 09 饮料

- 09.01 茶
- 09.02 咖啡
- 09.03 可可粉
- 09.04 果汁、软饮料、酵素饮料
- 09.05 矿泉水
- 09.06 啤酒
- 09.07 葡萄酒、果子酒
- 09.08 白酒
- 09.09 红酒
- 09.10 玫瑰酒
- 09.11 汽酒、香槟
- 09.12 烈酒、利口酒

### 10 家庭用品

- 10.01 厨房设备
- 10.02 空气净化器、水过滤器
- 10.03 宠物用品
- 10.04 洗涤用品
- 10.05 清洁剂

### 11 其他天然产品

- 11.01 玩具、礼品、工艺品
- 11.02 文具、办公用品
- 11.03 鞋子、皮革
- 11.04 时尚饰品

### 12 天然纺织品

- 12.01 天然纺织品、家用纺织品
- 12.02 成人、儿童服装
- 12.03 婴儿服装

### 13 农业与市场

- 13.01 农业生产资料
- 13.02 加工、包装
- 13.03 商店设备
- 13.04 销售渠道

### 14 护理用品

- 14.01 脸部护肤品
- 14.02 眼部护理用品
- 14.03 唇部护理用品
- 14.04 抗衰老产品

### 16 防晒用品

### 17 草本类化妆品

### 18 护发品

- 18.01 护发素、头部护理用品
- 18.02 洗发露
- 18.03 染发用品
- 19 男士护理用品

### 20 婴幼儿护理用品

### 21 化妆品

- 21.01 粉底霜、粉底液
- 21.02 眼影
- 21.03 唇膏、唇彩
- 21.04 指甲油

### 22 香水

### 23 天然产品

- 23.01 芳香疗法
- 23.02 中草药茶、饮料
- 23.03 食品添加剂
- 23.04 天然治疗法
- 23.05 伤口愈合剂
- 23.06 杀虫剂
- 23.07 精华提取物
- 23.21 药品

### 24 健康产品

- 24.01 精油
- 24.02 蜡烛
- 24.04 香薰, 磨石
- 24.06 按摩精油及其配件

### 25 礼品、配件

### 26 浴室、洗手间用品

### 27 药房用品

### 28 媒体、服务机构

- 28.01 出版社
- 28.02 认证、检查
- 28.03 协会
- 28.04 权威机构
- 28.05 教育、研究机构
- 28.06 咨询机构
- 28.07 绿色基金



填完后请回传至：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丛林晖 先生  
**传真：010-62131330**  
**电话：010-62118109**  
**conglyne@ofcc.org.cn**

参展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参展商认可申请** (请完整填写下列信息)  
**接受收有参展条款** (每家参展商填写各自的相关内容)

BioFach 和Vivaness 全球展会对于所展示的产品和服务设有特定的认可标准。直接参展商有责任确保其联合参展商符合认可标准。认可标准同样适用于在展位上提供免费品尝或用作装饰的产品。若未达到认可标准,参展商可向主办单位提交特殊申请书,请求认可参展。在展会期间将由专职人员检查认可证书。所有参展商都需持**认可的证明,特别是有机食品认证证书,证书要陈列或存放在展位上,以便检查**。若参展产品未获得认可,主办单位有权敕令参展商撤走未获得认可的展品、关闭展台或对展台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但此措施的执行不影响参展商对整个展台租金支付的义务。

**1. 所有产品/服务的认可标准 (必填信息)**

我在此确认我们所展示的所有产品: (食品仅填前5项)

- 都符合目标市场的所有法定要求;
- 产品生产加工方式高度环保、严格遵守最新技术标准;
- 生产过程未使用任何转基因有机体或由转基因有机体生产或提取的物质;
- 未接触任何放射性辐射;
- 不包含任何损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物质,特别是产品或包装未使用任何威胁生态的物质(如卤素化合物、甲醛、酚醛、塑料、聚氯乙烯)。
- 我们是一家服务商/协会/发行商/组织,并专为有机产品市场开发产品和/或服务。
- 我司提供手工制作的礼品,艺术&工艺品和配件,我们确信这些物品与有机的生产、使用有特别联系。

有关我司工作和产品的描述,请见附件,该附件还可用做产品服务可信度证明。

**2. 我司产品认可申请 (食品仅填2.1)**

- 2.1 我们附上产品认证证书,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有机食品,农业生产资料,被鉴定符合法定标准的水产品;
  - 天然化妆品,香精油;
  - 被鉴定有机成分,但未获得有机认证证书的食品增补剂和药物。
- 2.2 我们将附上表格F2,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天然纺织品,涂料,填充材料,纺织玩具,
  - 皮件,
  - 纸,办公用品。
- 2.3 我们将附上表格F3,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清垢剂,清洗剂,
  - 家具和床垫,木材制品。

**3. 特殊许可 (有机转换认证适用)**

- 我司产品还未达到下面描述的所有认可标准;
- 我们的展品还包含其他公司的在转化过程中的产品,这些产品源自严格执行有机农业标准的农场,但时间仅为一年,而非两年。

随表附上书面解释一份,以解释我们需要特殊认可的原因,以及尚未达到的认可标准。

特殊准入认可只有在收到主办单位的确认信后方可生效。

我们特此证实上述声明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明白一经发现展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主办方有权要求撤除展品,甚至撤销展位。展位费的缴纳不受此影响。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参展基本准则

## 1. 申请

必须通过官方印制的“参展申请”表申请参展，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并签名盖章使其具有法律效力。此类申请构成了与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签署该申请表后，参展基本原则被视为是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本。同时，申请人还负责保证活动期间由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所述条件。

此外，有关展会及场所具体的规章会在参展商手册中明述，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订立合同

通过返回填写完毕的“参展申请”表订购展位。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以主办方确认展位起开始生效。倘若展位确认书的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将根据展位确认书订立合同。

## 3. 更改

主办方保留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以及缩短或延长展会的权利。或出于技术、官方或其他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保留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和减小展位的权利。恕不接受因此类操作而取消合同的行为。

## 4. 入场许可及展位确认

参展商以及所列展品的入场许可由主办方全权处理，将会在展位确认书中进行相关确认。合同对入场许可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主办方书面确认，申请表中规定的保留条款或条件无效。

基于物力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体或供应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护展效果，主办方会限制个别参展商或供应商出席活动。主办方有权限制已申请展位以及展位的改动。入场许可仅适于申请书中指定的展品、参展商以及所述展位。不得展示除被允许或已列出参展展品之外的其他货品。

## 5. 展位的分配

将按照展会的主题和计划分配展位，并受限于展位资源。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申请表中的展位位置请求。申请表的提交顺序不是展位分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如有可能，主办方会在展会其他地方提供一个类似的展位，并及时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也有相应改动，主办方应做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一周内取消申请，任何一方无权要求索赔。参展商应接受自准入时间起其他展位的位置可能已经变动的情况，不得因此类变动要求索赔。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参展商交换分配展位或将展位转让给第三方，即使是部分交换或转让也不允许。

## 6. 共同参展商

一名或多名联合展商参展需要缴纳特殊费用。直接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履行其承诺的全部责任。

## 7. 展位租赁、付款条件、留置权

展位租赁费如申请表所示。参展商应按照申请表支付展位预订的预付款以及固定税率的营业税。收到主办方付款通知后一周内应支付预付款。展会开始前两个月内支付总余额。

展商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条件和日期付款。只有在付讫全部款项后才能兑现分配的展位，且只有在付款通知书开出后14天内提交的有关申诉才能予以考虑。

主办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意图后行使留置权并在公开市场出售任何扣押财产。除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任何扣押货品的损坏，否则主办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8. 广告

仅允许在参展商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应需要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禁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同时禁止竞争性的促销活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批准。

## 9. 照片、图像、影片

主办方有权将展会、展品、展会结构以及展位制成照片、图像和影片，并利用其进行宣传或出版，参展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反对。这还适于经主办方同意由出版社或通过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对于付款制作展位照片、图像和影片，参展商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授权并具有相关许可的摄影师。只有这些展会摄影师有权在展会开展之前或之后进行拍照。这些时段内不接纳其他服务承包商。不允许参展商制作其他参展商的展位照片、图像和影片。

## 10. 取消申请

一旦参展申请被确认接纳，即使取消申请或不能参展，参展商都必须支付全额租赁费，主办方还保留损坏索赔的权利。

## 11. 撤销入场许可或展位确认

如下情况，主办方有权撤销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公司：

-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3点前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如果无法在协议时间内支付展位租赁费，主办方给予宽限后仍无果。已登记的参展商没有履行展位确认书的条款或如果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参展商违反展馆规章。
- 主办方保留此类情况下对参展商进行损坏索赔的权利。

## 12. 清除展品

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未列于申请表或证明其属危险、扰人的或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工业产权的货品。如果参展商未遵守该要求，上述货品将由主办方负责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3. 展台装配、设备和设计

- 展台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布局。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或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进行改动的权利。
-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配安装。必须在展台装配所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展台的装配并清除展台的所有包装材料。
- 展台内必须清楚地显示参展商名称和地址。重型展品的展出需获得主办方的同意。禁止装饰展馆地面。
- 展会结束后，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和储存。
- 禁止展商在展会结束前清除展品或拆除展台。如展商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主办方有权给与该展商人民币1000元的罚单，或者取消该展商下年参展资格。

## 14. 不可抗力

如果并非因为参展商本身或主办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加活动，展位租赁费减半。

如果因不可抗力主办方无法举办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

基本上，此类情况下展位租赁费的索赔无效。但若展商仍有意向参展，主办方可向其收取为完成其预定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参展商有权在接收到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一周内取消参展。

如果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位租赁费的偿付或取消。

## 15. 参展商及搭建商通行证

展商通行证在展会搭建、撤馆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通行证，通行证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位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10m<sup>2</sup>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3张免费展商通行证，多订购10m<sup>2</sup>展位可免费再获得1张展商通行证。展商最多可获得10张展商通行证。展会搭建和撤馆期间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工人和员工使用的通行证。这些通行证的有效性仅限于展会搭建和撤馆期间，不包括展览展示期间。这些通行证上印有个人姓名，不得转让，且只有出示身份证才能使用。滥用通行证将被吊销。

## 16. 监督

主办方将在展会中心进行全面监督。这不应影响第17条中的责任规定。

强烈建议参展商为确保其展台和展品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并办理相关保险。能够轻易移动的贵重物品应在夜间锁藏起来。

参展商可自行出资委托由主办方聘请的服务承包商提供额外的展台监督。

## 17.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只有在活动期间由于主办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展会期间出现明显的损坏，主办方才负责向参展商及其授权人员赔偿最高人民币50,000元的费用。如果是蓄意损坏或重大过失，上述赔偿限额不适用。对由于设备故障、操作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损坏，主办方在蓄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主办方对展品和展台设备的损坏、失窃或其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承担一定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取消参展商责任保险。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协会的事故预防条例使用安全装置装配参展用机械设备。

主办方有权决定禁止机械和/或设备的展示或操作。

## 18. 工业产权的保护

保护展品的版权或其他专利权是参展商的责任并得到主办方的支持。

## 19. 展馆规章及违纪

参展商应同意在展会期间遵守展会中心各部分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佩戴工作证的主办方员工的指示。

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基本准则或展馆规章制度，且在警告后继续违反，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展台，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且不享有索赔权。

## 20. 直销

不允许直销，除非明确许可，且物品标明价格。参展商负责确保从有关贸易和卫生当局获得许可，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1. 数据保护

由主办方及其展会服务合作伙伴（如适用）负责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

## 22. 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中国上海是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